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31 樓 3101 室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OFFICE FOR REGISTRATION OF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RM 3101, 31/F,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7) in DH/ORHI/CON/17/11 Pt.4

(譯本)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3107 8451

傳 真 FAX: 2126 7515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帳目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審計報告
第三章私家醫院的規管

2012年12月3日及4日的來信收悉。現提供以下資料和文件，以供委員會考慮：

(a) 衛生署就於私家醫院發生涉及專業失當的嚴重醫療事件轉介數字

一直以來，衛生署會把懷疑違法或涉及專業失當的個案轉介至相關機構或法定團體處理。以下為部分例子-

(i) 有關私家醫院呈報的嚴重醫療事件

- 在 2011 年，把一宗與私家醫院內根據《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獲發牌照的治療中心有關的個案轉介至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 在 2012 年，轉介一宗初生嬰兒死亡個案至死因裁判官。

竭誠服務 顧客為本 素質為先

We are committed to providing client-oriented service

(ii) 有關私家醫院的投訴個案

- 在 2011 年，轉介一宗死亡個案至死因裁判官調查。傳媒最近曾廣泛報導死因裁判官就該個案所作的裁斷和評論(附件一)。
- 衛生署亦有按情況轉介個案至其他相關機構，例如警務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屋宇署。

(iii) 由衛生署處理的其他個案

- 由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衛生署共轉介四宗涉及註冊醫生、物理治療師及脊醫的懷疑專業失當個案至相關管理局或委員會 (附件一 a)。

(b) 協助私家醫院處理嚴重醫療事件及投訴的指引

自嚴重醫療事件呈報制度於2007年設立以來，衛生署向私家醫院提供了有關呈報和處理嚴重醫療事件的指示、指引和反饋等。有關行動概述如下：

(i) 指引

- 在 2007 至 2011 年期間，衛生署曾致函所有私家醫院就呈報嚴重醫療事件提供指導和指引，並提供統一的通知表格以便私家醫院呈報(附件二、三、四及五)。
- 在 2010 年引入統一的調查報告以指導和協助私家醫院就嚴重醫療事件進行調查以及分析事件起因(附件六)。

(ii) 反饋

- 在 2009 年，衛生署就每一私家醫院呈報的嚴重醫療事件提供周年反饋(附件七)。
- 在 2010 年，除周年反饋外，衛生署亦向所有私家醫院分享嚴重醫療事件周年回顧，當中包括部分嚴重醫療事件的案情摘要和學習要點(附件八)。

- 自2011年起，衛生署修訂了周年回顧及將其重新命名為《病人安全文摘》以推動私家醫院的病人安全文化。除嚴重醫療事件外，《病人安全文摘》亦包含選定的投訴和其他事件以作分享(附件九及十)。

在私家醫院處理投訴方面，《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規定私家醫院須就處理投訴方面自行制訂程序，並設立機制確保職員熟悉有關程序。

此外，《實務守則》亦訂明私家醫院必須定期向衛生署提交投訴摘要。衛生署向私家醫院提供了一份標準表格以作報告用途(附件十一)。所有由私家醫院提交的投訴摘要均由衛生署的專業人員(包括醫生、護士及院務主任)審閱，從而找出任何可能的嚴重醫療事件，以及需要進一步調查和行動的個案。

(c) 衛生署就延誤呈報嚴重醫療事件發出規管信的標準

根據《嚴重醫療事件呈報機制指引》(2010年3月版本)(附件十二)，衛生署在調查嚴重醫療事件期間如發現以下一項或多項違規情況，便會向私家醫院發出勸諭信：

- 違反既定政策或程序指引
- 短時間內多次呈報相類的嚴重醫療事件
- 缺乏與病人安全有關的必要程序指引
- 須儘快予以改善的不足之處

如有有關情況與房舍、人手或設備有關，便會向私家醫院發出警告信。

自2011年起，衛生署亦向任何未有於事發24小時內向衛生署呈報嚴重醫療事件的私家醫院發出勸諭信。

竭誠服務顧客為本素質為先

(d) 關於衛生署用以衡量規管私家醫院工作效益和成效的其他表現準則

衛生署會在進行《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下稱《條例》)的法例檢討工作期間，考慮審計署的建議以制訂有關規管私家醫院工作的合適的效益/成效表現準則(特別是巡察每類醫護機構的分項數字)。預計有關法例檢討工作將於一年內完成。

(e) 按《條例》第6(1)及(2)條訂定規例

當局現時並無按《條例》第6(1)及(2)條訂定規例。然而，衛生署在2003年頒布了《實務守則》為醫護機構列出良好的實務標準。這些標準和規定包括職員管理、處所和服務管理、保障病人權益和知情權、設立處理投訴和醫療事件的制度等。遵守《實務守則》所載的規定是私家醫院就《條例》進行註冊或重新註冊的要求之一。因應現正進行的《條例》檢討工作的結果，當局會採取最合適和有效的立法方式以規管私家醫院。

衛生署署長

(何理明醫生 代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副本送(不連附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傳真：2102 256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副本存：

DH CR/4-35/13C Pt.2

竭誠服務顧客為本素質為先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1至12並無在此隨附。

由衛生署轉介至相關醫療專業人員管理局或委員會的懷疑專業失當個案**(2009年1月至2012年11月)**

衛生署共轉介四宗經調查後懷疑專業失當的個案至相關管理局及委員會。有關個案源自不同服務單位收到的投訴，當中並不涉及私家醫院。

轉介日期	所涉專業
2011年5月	物理治療師
2012年6月	物理治療師
2012年7月	醫生
2012年10月	脊醫